

驗中心及多位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事故專案小組，經現場勘查作業並蒐集各方資訊、召開 4 次工作會議檢討事故原因，擬定相關強化作為，期能落實遊覽車安全管理，減少事故之發生。

二、本部針對遊覽車客運業以人、車、路、業、執法等五大面向，相關強化作為如下：

(一)「遊覽車駕駛人」面向強化措施：

1. 加強遊覽車駕駛人行駛山區道路注意事項教育及緊急應變操作駕駛訓練。
2. 落實遊覽車駕駛人工時管理及合理化旅遊行程。

(二)「遊覽車車輛」面向強化措施：

1. 加速完成辦理遊覽車車輛總體檢作業。
2. 要求各遊覽車業者，對所屬車輛均應按個別車輛建立各級保養及維修紀錄之完整履歷，並納入遊覽車客運業三級考核及評鑑作業中落實查核。
3. 建立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

(三)「大客車安全行駛路線」面向強化措施：

1. 全面清查檢討各級道路大客車行駛管制路段。
2. 持續改善山區道路行車安全。

(四)「遊覽車客運業」面向強化措施：

1. 要求遊覽車公司落實駕駛人出車前進行乘客逃生說明標準程序，並讓乘客確實熟悉逃生設備操作。
2. 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建立內部駕駛人緊急應變演練制度並定期實施模擬演練，確保所屬駕駛人熟悉各項車輛安全設備功能及緊急事故應變操作作業程序。
3. 公路總局持續督促遊覽車客運業者改善現行駕駛薪資結構，提升優良駕駛投入及留任意願；持續督請遊覽車公會所屬會員加強自律，避免不當競爭行為迫使經營環境惡化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4. 調整遊覽車評鑑實施週期及遊覽車評鑑配分與項目。

(五)「執法」面向強化措施：

1. 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所站會同警察機關加強提高在國道收費（管制）站、危險路段、風景區等重要路段執行遊覽車路檢聯稽作業強度及密度。
2. 針對遊覽車公司應負之管理連帶責任，公路總局研議檢討將現行計次規定，改以累積記點方式，累進處罰，加重罰金及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處分，情節重大者最重予以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強化遊覽車違規裁罰機制。

三、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精進以上強化措施及作為，確保落實遊覽車行車安全，以保障乘客權益。

(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許多租車民眾超速、違停，罰單卻寄給租車業者，建議逕行舉發租賃汽車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送承租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0)

楊委員針對許多租車民眾超速、違停，罰單卻寄給租車業者，建議逕行舉發租賃汽車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送承租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研擬更臻簡化租賃期 1 年以上租賃業者向處罰機關申請逕行舉發案件歸責作業之措施機制，本部業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及相關租賃公會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將研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增訂規定租賃期 1 年以上之汽車，得以該已申請歸責登記之承租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 二、目前本部已完成前揭細則修正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作業，俟完成法規修正作業後即可發布實施。

(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報載全台 2 百萬輛舊車因轉彎無側燈預警，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4)

楊委員針對報載全台 2 百萬輛舊車因轉彎無側燈預警，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本部車輛安全法規順應國際朝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法規之調和發展趨勢，自 95 年起分 3 階段調和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但車輛提供轉向指示必要之前後方向燈，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早已要求強制配備並列為新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項目。
- 二、側方向燈主要是輔助前後方向燈之燈光，各國並非將其列為均強制配備法規，如在美國等北美地區即非強制裝置，惟側方向燈可輔助增加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爰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規定大型車自 95 年 7 月 1 日、小型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出廠之新車均應增加裝置側方向燈，但側方向燈僅為輔助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之燈光，並非法規強制實施前之車輛即為不安全車輛。
- 三、另方向燈係提供燈號輔助指示，駕駛人駕駛車輛如擬變換車道或進行轉彎，最重要仍需確實依規定保持前後左右安全距離，不得任意超車變換車道或逕行轉彎，後方車輛亦務需保持安全距離，不要同車道併行行駛，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汽機車車輛變換車道及進行轉彎時應遵守之交通規則，以維護行車安全。

(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春節以來廉價航空狀況不斷，主管機關應做出適當對策，以保障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39)